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 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1-12F

电话：0571-81965656 传真：0571-81965656-8888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捷电器”、“申请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事项已出具《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特对该反馈意见中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备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问题的编号与《关于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2、查阅报告期后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银行对账单、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
- 3、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
- 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的《承诺函》。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经过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阅报告期后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银行对账单、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及相关制度等文件。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9年5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为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就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侵害公司利益，进行了制度规范，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权限、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有效执行的措施，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相关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查阅相关网站，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地址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2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4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5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3、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4、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企业征信报告》；

5、取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文件；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本所律师查询了上述所列网站，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逐一输入检索。

同时，经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对公司管理层就上述事项进行访谈，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子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相关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

2、查阅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内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及内容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 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九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创造便利的条件，若公司非法阻碍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公司。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	---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股东及其关联方因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

		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三) 发行公司债券；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七)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产的 30%；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以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应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	--	--

		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若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
--	--	---

		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股东大会; (四)公司网站;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六) 一对一沟通； (七) 邮寄资料； (八) 电话咨询； (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 现场参观； (十二) 路演； (十三) 电子邮件沟通； (十四)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十五)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12	纠纷解决机制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该关联事项的表决无需该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第八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不超过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 50%的，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	--	---

		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累积投票制度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5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比《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文件，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

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制度运行，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中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并承诺在公司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诚信义务等方面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公司治理情况出具的说明及自我评价，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运行良好。

(3) 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除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证券监管、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条款，在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同意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和实施外不存在其他生效条件。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提交至主管工商部门进

行备案。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具备可操作性。公司已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工商部门完成备案程序，该公司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未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影响章程效力。

5、公司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取得 20 项注册商标，其中原始取得 10 项，受让取得 5 项，授权使用 5 项。（1）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品牌管理规划以及商标取得途径，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一系列商标的原因。（2）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人信息、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商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等。（3）请公司补充披露授权使用商标的协议签署情况、费用标准、授权性质、授权范围、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授权原因及必要性。请主办券商结合授权商标在公司的使用情况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对许可商标存有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4）上述受让取得及授权使用商标属于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查阅商标权转让协议；
- 3、查阅商标使用授权书；
- 4、查阅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权人变更材料。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4）上述受让取得及授权使用商标属于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

利益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协议，公司无偿受让关联方商标属于关联交易，具体情形如下：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油烟机等厨房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初，公司采用 ODM 模式，为国外各大油烟机生产厂商生产油烟机。

随着公司对国际市场的不断探索，公司尝试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由于初期担心对 ODM 模式业务产生冲击，公司未直接使用自有商标，而是通过关联方授权使用的方式使用关联方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CIARRA”商标销售自主品牌产品，随着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逐渐获得市场认可，且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的发生，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也将停止销售油烟机。因此，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具有一定知名度的“CIARRA”商标转让给公司子公司 AIRWIN，“CIARRA”将成为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全球布局的商标，将会成为公司的核心商标。因此，此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子公司湛科贸易受让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天伦实业有限公司“I-SOMM”、“酒宝”等商标，主要原因是公司原计划进行业务整合，红酒保鲜器系列产品的销售由湛科贸易进行，佛山市顺德区天伦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从事该类业务，具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此次关联交易内容为关联方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授权公司子公司爱盛科技使用的“CIARRA”商标转让给公司子公司 AIRWIN 以及佛山市顺德区天伦实业有限公司将“I-SOMM”、“酒宝”等商标转让给湛科贸易，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与 AIRWIN 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商标注册地变更手续，欧盟、澳大利亚商标管理机构变更手续已经变更完成。湛科贸易已经完成商标权变更手续，取得商标权证书。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发生。

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此次商标权转让关联交易为无偿转让，公司无需支付价款，因此不会损害

公司利益。

④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自主品牌产品，使用“CIARRA”商标，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停止销售油烟机等产品，因此无偿将“CIARRA”商标转让给公司子公司 AIRWIN，目前正在办理商标注册地的变更手续，湛科贸易已经完成商标权变更手续，取得商标权证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具有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7、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烟机等厨房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关于产品质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 3、查阅公司已取得的认证证书；
- 4、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 5、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1）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目前采用的标准及认证规则如下：

序号	标准号	类别	标准名称
1	GB 4706.1-2005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2	GB 4706.28-2008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3	CNCA-C07-01:2014	认证规则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4	CNCA-C07-01:2017	认证规则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查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主要产品销往欧洲、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少量销往国内。

对于销往国外的产品，需要取得销售地的安全认证方可销售；目前，公司均已取得产品销售地的相关认证。

对于少量销往国内的产品，公司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目前，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按前述规定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为质量标准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相关部门处罚，公司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标志，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截至到2019年7月31日，共21大类137种产品。其中第七类第十六种为吸油烟机。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烟机等厨房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属于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公司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同时，公司主要向国外销售油烟机产品，公司产品需要取得销售地的安全认证才可以销售，目前产品销售地均已取得相关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7190716000861	2017.07.27-2022.07.26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8190716001781	2018.10.30-2023.10.29
3	CE 安全认证(欧盟)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350318.01(大系列)	2019.03.19
4	CE 安全认证(欧盟)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344973.01(侧吸机)	2018.06.06
5	CE 安全认证(欧盟)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352812.01(嵌入式)	2019.03.21
6	ETL 安全认证(北美)	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171201054GZU-001	2019.03.02
7	GS 安全认证(德国)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911105.18002(侧吸机)	2018.07.02/5 年
8	GS 安全认证(德国)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909004.18001(大系列)	2018.03.27-2020.03.03
9	SAA 安全认证(澳大利亚)	Global-Mark Pty Ltd.	GMA-503489-EA(嵌入式)	2018.04.18-2023.04.18
10	SAA 安全认证(澳大利亚)	Global-Mark Pty Ltd.	GMA-103108-EA-002(嵌入式外)	2015.09.19-2020.09.19
11	INMETRO 安全认证(巴西)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342065.31	2017.12.22-2020.12.22
12	RoHs 不含有害物质指令(欧盟)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352517.50	2019.03.25
13	海关进出口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	海关编码	长期

	收发货人备案	州海关	4422961808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04603987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03607273	长期

除上述相关认证外，公司在当前的销售地域内销售，无需取得其他的相关部门的检验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超越经营资质被处罚的情形。

(3) 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公司为确保生产出货的产品符合相关要求，并确保合格品才能放行，最终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建立了从研发、采购、生产全过程的严格质量控制措施，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设立品管部，负责执行公司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主要职责如下：

(1) 新产品质量的策划；(2) 定期召开质量会议，并跟进问题点的改善效果；(3) 检验标准的制定和执行；(4) 协助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5) 进料、过程及成品检验的执行，检验状态的标识及检验记录的填写；(6) 不合格品的处理及纠正措施的执行和验证；(7) 客户投诉的处理；(8) 测量仪器的校准、维护和管理；(9) 质量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评价。

2019年8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因为质量问题被退回情况较少，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产品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且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系统并执行到位，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销售退回情况较少，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8、公司多名董监高人员所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相似。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相关董监高人员兼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查阅公司董监高与核心员工的调查表以及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
- 3、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
- 4、取得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二）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前，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均未与原单位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从原单位离职后，也

未获取任何与竞业限制有关的经济补偿。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如因上述事项与原单位产生纠纷对合捷电器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的约定的情形，亦未发现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3）相关董监高人员兼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对公司进行规范经营和管理，不会对公司的规范治理产生影响。

存在兼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的《关于忠实、勤勉履行职

责的声明和承诺》：“本人明确知晓《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挂牌公司董监高人员履行职责的监管要求；本人任职单位不存在禁止在外担任职务的规定；本人将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尽责地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前提实施管理公司的行为；本人兼职情况暂未对本人履行相关管理职责造成不利影响，若将来因兼职情况，造成本人无法履行应尽的管理职责，本人将如实向公司及股东大会报告，同时依照公司及股东大会的安排，做出相应调整。”

经核查，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公司董监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各自职责。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董监高人员兼职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除上述问题外，暂无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补充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刘春晓

经办律师：_____

沈学明

经办律师：_____

张程成

2019 年 11 月 13 日